



彰化銀行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作業準則

104年9月18日第24屆第11次董事會訂定
108年5月10日第25屆第24次董事會修定

第一條(訂定宗旨)

為落實規範本行與利害關係人間從事授信以外交易行為，提昇內部控制機制與遵循法令規定，並符合穩健經營原則，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用詞定義)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股東：係指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5%以上者；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本人之持股計算。
- 二、子公司：指本行持股100%之投資企業。
- 三、關係企業：指與本行具有適用公司法第369條之1至第369條之3、第369條之9及第369條之11規定之企業。
- 四、本行負責人：
 -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同)：

法人為本行股東，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時，除該法人外，並包括該法人之董事長及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與代表該法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
 - (二)經理人：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總行各單位及區營運處之主管、副主管、主任及各單位經理。
- 五、子公司負責人：係指本行持股100%之投資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
- 六、有利害關係者：

- (一)本行負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
- (二)本行負責人及其配偶、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第三條（利害關係人之範圍）

本準則所稱利害關係人分為交易利害關係人及交易實質利害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交易利害關係人：

- (一) 本行關係企業。
- (二) 本行大股東。
- (三) 本行或子公司負責人。
- (四) 有利害關係者。

二、交易實質利害關係人：

非屬前款範圍，惟屬下列適用對象者：

- (一) 與本行法人大股東為同一對外代表人之企業。
- (二) 其他經本行交易實質利害關係人認定專案會議決議，認定屬本行大股東(含利用他人名義)具有實質控制權之企業。

第四條（授信以外交易之範圍）

本準則所稱授信以外之交易，係指本行進行下列交易行為之一者：

- 一、投資或購買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註1）。
- 二、購買利害關係人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
- 三、出售有價證券（註1）、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利害關係人。
- 四、與利害關係人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
- 五、利害關係人擔任本行或子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服務行為。
- 六、與有利害關係者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之交易。

註1：有價證券不包括本行或子公司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暨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所持有轉投資事業之股份。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有關不動產交易，如涉銀行法第75條所訂與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向關係人為不動產之交易，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利害關係人之交易限制）

為防止利益衝突暨避免發生非常規交易，對本行交易利害關係人之交易限制如下：

一、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且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行與利害關係人從事前條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本行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決議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應以本行之利益為第一優先，並應確保不因董事個人之利益而造成董事會有偏頗之決議，不得濫用董事個人職位而犧牲本行之利益圖利自己或第三人。

（二）對於涉及特定董事潛在利益衝突問題案件為決議時，與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其他無利害關係之董事於決議時，須確定此交易不損及本行經營之安全穩健，且不違反董事之忠實義務，並應於董事會議紀錄中敘明作成相關決議之理由。

（三）交易之業管單位須確定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已備妥充分之書面文件，始得提請董事會決議。前開書面文件包括：

1. 揭露利害關係人與本行間具備之利害關係、股權關係、個人或業務往來關係之事實等文件。
2. 預計與利害關係人進行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交易，

應提出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或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

3. 其他交易應提出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

(四) 董事會於作成決議前，應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有潛在利益衝突之董事，必須揭露所有與本件交易之相關事實，並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

二、 交易限額限制規定如下：

(一) 本行與交易利害關係人從事本準則第四條規定之交易行為時，其相關限額如下：

1. 與單一交易利害關係人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本行淨值10%。

2. 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行淨值20%。

(二) 交易限額除下列情形外，原則採餘額計算：

1. 不動產買賣、租賃及地上權設定、為自己持有之有價證券，依取得成本計算。

2. 短期票券及債券交易餘額之計算，參照「票券商買賣持有特定企業發行短期票券或債券標準」第七條規定，依庫存自有部位加計附買回條件交易賣出之短期票券及債券帳列成本計算。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限額計算，不得低於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所計算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三、 相關法令限制規定如下：

(一) 投資有價證券之限制：

依銀行法第 74 條-1 及「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本行不得投資本行負責人（註 2）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司債、短期票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固定收益特別股。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2. 經其他銀行保證之公司債。
3. 經其他銀行保證或承兌之短期票券且經其他票券商承銷或買賣者。
4. 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
5. 發行期限在 1 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6. 銀行因依銀行法第 74 條規定之投資關係，經主管機關核准派任其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註2:依銀行法規定，本行負責人包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

（二）不動產交易之限制：

如涉及與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應依銀行法第 75 條、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 交易實質利害關係人準用本條之相關限制規定。

第六條（概括授權項目）

本行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本行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概括授權項目」（如附表一）所列之交易時，倘其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且具證明文件者，得不受本準則第五條須提請董事會決議及有關交易限額規定之限制，授權交易單位依交易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第七條（其他排除限制之規定）

本行擔任不具運用決定權金錢或有價證券信託之受託人，因信託關係持有該公司股份，未擔任該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與該公司從事本準則第四條之交易行為時，得不受本準則第五條之限制。

本行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本準則第四條之交易行為時，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本準則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一、政府為本行之負責人或大股東，及企業因政府為本行之負責人或大股東而屬於交易利害關係人者。惟上開企業若同時為本行之負責人或大股東，或該企業另因政府以外之其他民股或自然人關係而屬交易利害關係人者，仍應受第五條規定之限制。
- 二、本行及子公司與第三人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該第三人委託之保管銀行屬交易利害關係人者。
- 三、本行及子公司於次級市場買賣第三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該第三人委託之保證機構屬交易利害關係人者。
- 四、本行對信託財產之運用，不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仍應受本準則第五條規定之限制：
 - (一) 本行或子公司以信託方式指示受託人與交易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以外交易時；
 - (二) 受託人因信託關係而擔任該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與該公司辦理授信以外交易時；
- 五、利害關係人與第三人承作交易，該第三人委託之保管銀行為本行時。

第八條（實質利害關係人認定專案會議之審議程序）

本行各單位進行本準則第四條規定之授信以外交易時，應檢視交易對象，是否符合本準則第三條交易實質利害關係人之適用對象。倘須提請「實質利害關係人認定專案會議」進行審議者，其相關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會議成員：

- (一)召集人：由督導經理部門之副總經理擔任，並為會議主席。
- (二)委員：除召集人以外之副總經理、董事會稽核處、秘書處、法令遵循處及風險管理處之處長。
- (三)提案單位：由交易之業管單位為提案單位。提案單位應列席參與討論，但無表決權。
- (四)秘書單位：由經理部門擔任會議秘書單位。

二、提案程序：

- (一)提案單位應將「實質利害關係人認定專案會議提案書」(附表二)及認定為交易實質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書面資料，以公文送會事項表送交秘書單位，由秘書單位辦理會議召開事宜。
- (二)案件經會議審議並決議通過，認定為本行交易實質利害關係人者，經陳報總經理核閱後，由經理部門辦理系統資料建檔作業。

第九條 (利害關係人資料更新及維護)

本行負責人及大股東應主動且即時提供相關異動資料，供本行建立並隨時更新有利害關係者資料，以維護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之正確性。

第十條 (利害關係人之資料查詢作業)

本行各單位辦理授信以外交易前，應先查詢其對象是否為本行交易利害關係人；惟符合第六條「本行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概括授權項目」所列之交易，且備有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經理部門應建立利害關係人資料庫及查詢機制。本準則實務運作之相關作業規範及單位分工，由經理部門另行制定作業細則，並授權由總經理核定。

第十一條 (懲處規定)

違反本準則情節重大者，由董事會稽核處依規提報人事評議委員會予以懲處。

第十二條 (施行與修正)

本準則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行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行為之概括授權項目

交易內容
<p>一、金融同業間交易：</p> <p>(一) 新臺幣及外幣拆款。</p> <p>(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屬具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依據信用風險預估之潛在損失額度部分，應徵提十足擔保，並比照利害關係人授信，列入授信額度控管；且擔保品條件應配合交易契約存續期間及合約信用資產【Reference Asset】之流動性，並以現金、公債、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行儲蓄券、國庫券及銀行定期存單等為限）。</p>
<p>二、具有市場牌告、公開市價之下列交易：</p> <p>(一) 匯款、匯兌、存款、外幣買賣。</p> <p>(二) 短期票券之初級、次級市場交易，以及政府公債、不具股權性質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之次級市場有價證券交易。</p>
<p>三、承銷以新臺幣及外幣計價且非涉股權連結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該債券發行人或債券本身須具備相當於中華信評twA 級以上之評等；且同一人於承銷期間之認購總額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p>
<p>四、與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或佣金分攤。</p>
<p>五、保險費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及備查之保險商品之交易，再保佣金、再保險費、其他佣金或代理費用、保險賠款、攤回保險賠款、攤回（付）再保賠款及相關勞務費用等交易，及價格或費率經主管機關或金融同業間組織核准、核備及備查，或已有定型化、一致性收費標準之其他交易。</p>
<p>六、單筆未超過新臺幣500萬元之交易。</p>
<p>七、投資、處分交易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封閉式基金）；且進行交易之單位應逐筆彙整成交記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八、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或募集之金融資產</p>

證券化商品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但不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次級市場交易；且進行交易之單位應逐筆彙整成交記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在此限）。

九、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運用信託財產或信託資金所為之交易。

十、委託經主管機關依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認可之公正第三人，處理本行不良債權之相關交易。

十一、除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交易外，本行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臺幣5,000萬元之交易。

十二、銷售予自然人客戶之交易條件標準化且不具股權性質結構型商品交易。

十三、證券商與本行間依「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所為之外幣拆款。

十四、因重大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

註：第六款、第十一款所稱單筆交易，應採下列認定標準：

1. 契約行為如屬買賣斷交易者，採契約成交總金額。
2. 約定給付佣金或費用之契約，無論定期或不定期契約，均指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單筆給付之佣金或費用(如契約約定每月給付，則該月份無論為一次或分次給付，仍應視為同一筆)。
3. 租賃契約採換算年租金總額或押租金之年約當利息總額。
4. 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型商品交易，採當日交易總額。
5. 非金融同業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當日交易名目本金總額。

實質利害關係人認定專案會議提案書

承辦單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經 辦	科 長	副 處 長	處 長

實質利害關係人認定專案會議討論事項提案書	
案 由	<input type="checkbox"/> 授信實質利害關係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易實質利害關係人
說 明	
擬 辦	

註：擬提請實質利害關係人認定專案會議討論之事項須使用本提案書，並應提供認定為實質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書面資料，俾供審議。